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8月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4	
交易代码	004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379,518.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74	0042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8,257,852.37份	44,121,665.9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和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A /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曾薇燕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0152926@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61
传真		021-23212985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C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C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5,761.30	-234,884.46	-	-	-	-
本期利润	-2,239,060.99	-647,218.98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3	-0.0147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3	-0.0147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6,018,791.38	43,474,446.93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7	0.9853	-	-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基金合同》2018年8月9日生效。以上财务指标中“本期”指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	0.23%	0.56%	0.24%	-2.1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	0.20%	0.85%	0.22%	-2.18%	-0.02%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1%	0.23%	0.56%	0.24%	-2.2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7%	0.20%	0.85%	0.22%	-2.3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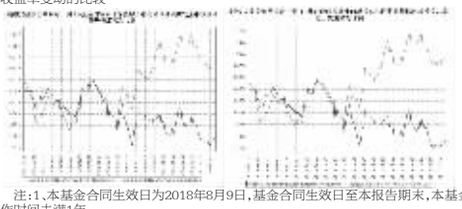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1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2月8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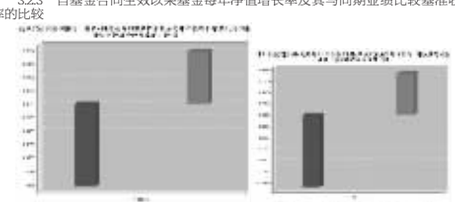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43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心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褚艳辉	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8年8月9日	-	11	褚艳辉先生,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年至2010年,先后就职于上海信息中心、爱建证券公司从事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制造与消费行业研究工作,后在上海汽车财务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2011年4月加盟我司担任高级行业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于2009年颁布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分别于2011年及2012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分为总则、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平交易监控与实施效果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隔离及保密、附则等六部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实施、监控与评估、报告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预防和发现可能违反公平交易的异常情况,并予以及时纠正与改进。

管理人用于公平交易控制方法包括:

–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相对所有组合建立并使用统一的、系统化的研究平台;

–明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三级授权体系;

–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及其助理和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经理及其助理相互隔离,不得相互兼任、互为备份;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执行投资交易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严格依照制度和程序规范进行,并对该分配过程进行监控;

–定期对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投资组合的业绩表现进行分析、归因和评估;

–对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如发现有涉嫌不公平的交易,投资组合经理及交易主管对该情况需提供详细的原因说明,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汇报。同时改进公平交易管理方法及流程。

–其他能够防范公平交易异常情况的有效方式。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GDP增速逐季轻微回落。股票市场情绪低迷、风险偏好较低、流动性整体偏紧,中美贸易摩擦阶段性冲击市场。股票市场跌幅超为2005年以来次高。从行业角度看,仅银行、食品饮料跌幅相对较小,半数以上行业指数跌幅超过30%,个股中位数跌幅约35%。

报告期内,作为新成立基金,基金整体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配置了较低的权益仓位,并配置了相当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权益投资上,稳健增长的蓝筹股是基金的主要配置方向,包括银行、保险等大金融板块、食品饮料、医药等大消费板块,对于交运、公用事业等低估值板块也适度配置。考虑到经济下行、风险释放的大背景,基金规避了周期股以及高估值板块。在固定收益投资上,基金阶段性把握利率债的投资机会。债券违约风险事件多次发生,信用风险的蔓延引发市场关注,基金以更严格的标准筛选债券,仅关注高评级、中短久期的品种。

全年角度看,基金将为持有人追求更好的风险收益比为投资目标。虽然基金净值总体回撤幅度不大,但是受系统性风险影响,为持有人获取绝对收益的难度显著增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86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85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我们认为,通过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宏观经济增速经过缓慢下行后有望趋稳。减税降费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都是可能的现实选择。从经济的驱动力看,基建和消费将被寄予重望。未来,我们将紧密跟踪社融和信贷数据以及各类高频数据,把握好宏观经济的走向。

对于证券市场,我们抱着积极有为的态度。随着多年的积累,A股已经容纳了相当多的绩优蓝筹股和代表未来趋势的新兴成长股,为我们的投资提供了标的。虽然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速在这两年出现下行,但是市场估值水平已经下移,反映了对于业绩的悲观预期。前几年沉淀的商誉问题,也有望在19年出现环比改善。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海外机构投资者通过MICI、富实指数、道琼斯指数等途径增配A股。证券市场是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好最直接的途径之一。

通过研究中观各个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我们认为可以对一些行业做出自上而下的筛选。国家着力培育强大的国内市场,大消费行业和新型服务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被打开,从一般的衣食住行升级为教育、养老、医疗、文化等新型服务业需求。逆周期的政策调节下,包含5G通讯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成为拉动经济的抓手。新能源车、光伏以及农业中的部分子行业也处于景气向上的阶段。考虑到经济下行的压力,部分周期性行业面临景气下行风险,地产产业链的不确定性程度相对较高,需要进一步观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暨首席运营官、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产品估值部和注册登记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18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我们发表意见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 罗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055,498.75	-
结算备付金		172,951.50	-
存出保证金		13,240.9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3,805,084.00	-
其中:股票投资		27,507,084.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6,298,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997,21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2,217.40	-
应收利息	7.4.7.5	1,979,214.27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10,245,421.8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2,784.1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329.43	-
应付托管费		35,665.8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954.11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2,449.9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40,000.00	-
负债合计		752,183.51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2,379,518.28	-
未分配利润	7.4.7.10	-2,886,279.9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93,238.3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245,421.82	-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12,379,518.2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9867元,A类基金份额168,257,852.37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9853元,C类基金份额44,121,665.91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08,859.77	-
1.利息收入		2,298,407.85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53,286.98	-
债券利息收入		1,680,962.9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4,155.8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21,633.4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903,103.41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1,93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9,54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985,634.2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377,420.20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32,633.71	-
2. 托管费	7.4.10.2.2	166,526.70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0,509.77	-
4. 交易费用	7.4.7.19	73,758.31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43,991.7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6,279.97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6,279.9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379,518.28	-	212,379,518.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86,279.97	-2,886,279.9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379,518.28	-2,886,279.97	209,493,238.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郁蓓华 郁蓓华 钱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71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8]776号《关于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2,018,151.4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3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2,379,518.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61,366.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